

# 慎終追遠 薪火相傳

## 金門縣瓊林蔡氏家廟 祭祖儀典·儀節

金門縣文化局



### 瓊林的歷史

瓊林蔡氏之始祖來自河南省光州固始縣，於五代初年入閩，不久遷至同安之西市，再遷浯州之許坑。南宋初年傳到十七郎公，入贅於平林陳十五郎公，是為瓊林蔡之始祖，再傳到五世的靜山公，子孫昌繁，陳氏遂遷居陽翟，另結新社，瓊林成為蔡氏世居之處。



### 瓊林的宗祠

#### 蔡氏家廟

瓊林蔡氏家廟，俗稱「大宗」，相傳為「牡丹穴」，風水甚佳，故能子孫昌盛。該地本為始祖十七郎公所居之地。始祖結草廬而居，前有池塘，是其鳴寮。其後子孫發達，建成公廳（祖廳）以安置祖先牌位，而後遂成蔡氏家廟。



### 瓊林祭祖

#### 春、秋二祭

瓊林蔡氏每年農曆二月初七，為五世祖靜山公忌辰日，農曆十月初六為五世祖妣顏氏忌辰日，全族集於家廟祭拜，行三獻禮，以竹溪房輩份高者為主祭，族之長者四至六人陪祭，迎神讚禮，鼓樂侑食，率遵朱子家禮，族之男丁，依長幼之序與祭，行跪拜之禮。



### 祭祀預備與工作分配

#### 入族

族人有生男生者，應在春秋二祭之時，在大祖厝向宗親會主管辦理「報丁」手續，主管部門除了將報丁之名書寫於總牌（木製）上外，並交給族譜管理人登錄，總牌於廟祭時懸掛公告週知，以顯家族人丁興旺，後繼有人。



#### 報新婿

男丁結婚應在春秋廟祭時，在大祖厝，向宗親會主管部門辦理報新婿之手續，分配作頭，參加宗族事務。並先分配「食頭」見習祭祖程序，以便擔任新婚頭。



#### 作頭

作頭與祭祖是兩項工作，但是同時進行，作頭可分為新婚頭、中年頭與老人頭三種。

### 祭祖工作

- 一、由基金會宗政組長，發動準備事宜暨工作分配。每季作頭頭家二十人，水頭一人、囑口一人，瓊林十八人，作頭的輪序，係以新婚頭的優先排列，頭家人數不足時再輪至老人頭，再不足時再輪至中年頭。
- 二、祭祖事宜，於祭祖前十日，指定地點，集合當值做頭頭家計二十人分配祭祖工作，工作分配以抓鬮方式決定，分配如下：
  - 第一鬮：買辦，出豬羊桌各一塊，淡金架一個。
  - 第二鬮：辦圍碟、出甑、席各一領。
  - 第三鬮：請鼓吹、出臉巾、面桶、桶架、掃祖厝、排桌椅。
  - 第四鬮：出五牲盤一付，迎新婚酒二瓶（給新婚者飲用）、掃祖厝、排桌椅。（第一至四鬮，合出五牲，免備菜碗）
  - 第五至十二鬮：負責頭停祭始祖及配記者，每鬮各辦菜碗二十四。
  - 第十三至二十鬮：負責二停祭五世祖及配記者，每鬮各辦菜碗二十四。

### 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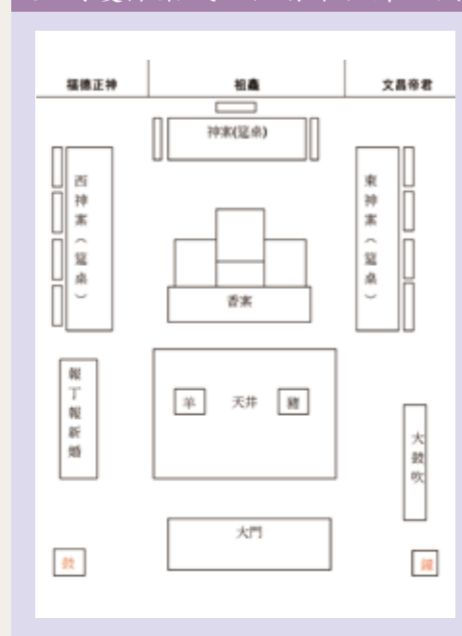
- 一、祭祀官：由各房挑推選五至七人長老擔任，長老資格為兒子娶媳，有了男丁，當了祖父。以輩份、年長者為主祭官，陪祭官由左至右按輩份站列。祭祖儀節，以行大三獻禮，必須有禮生，得以祭禮程序順利進行。
- 二、禮生依任務分：通、引、贊、執事、讀祝文官等，設通生一人、引生一人，贊生一人，執事(站桌頭)，四人，讀祝文官一人，放鞭炮一人。)另辦理報丁或收丁款各一人。並將新婚者名字登錄總牌。

### 祭祖之儀節

#### 一、祭祖場所之擺設

祠祭主要在二進正殿舉行，中間為祖龕，奉祠自十七郎公至五世祖靜山公之考祖妣 及本族歷代仕宦鄉賢等三十五位先人音主牌位，東廳供奉文昌帝君，西廳供奉福德正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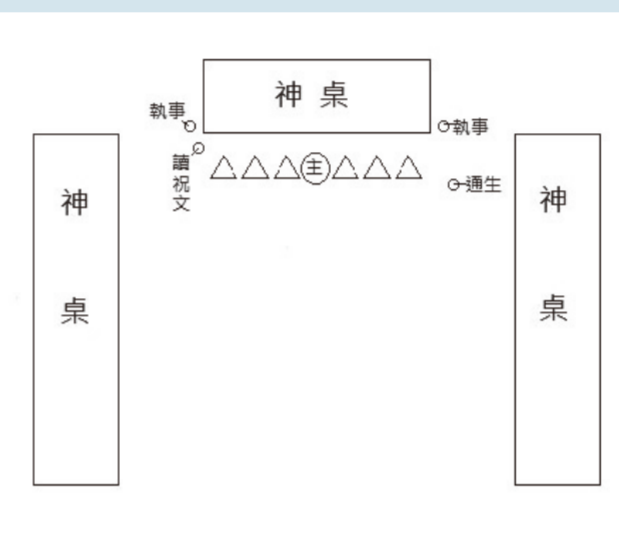
金門瓊林蔡氏大祖厝祭祖陳設圖



禮生香神桌站立位置圖



禮生神桌站立位置圖



### 二、神位之安排

頭程：供奉於祖龕三十五尊神主牌位請出，依昭穆排序，中央主神案始祖十七郎公暨祖妣等十位，歷代仕宦鄉賢東廳十三位、西廳十二位，如圖：

神位安排示意圖

神位排序		始祖考暨祖妣	
二世祖妣趙氏		二世宣義公	
三世祖妣莊氏	頭	三世子春公	
四世祖妣宋氏	程	四世望高公	
五世祖妣顏氏		五世靜山公	
6 樂國公	2	1 6 竹溪公	
13 履素公	4	3 6 藍田公	
14 兼峰公	6	5 13 榕溪公	
15 肖兼公	8	7 15 海林公	
16 虛臺公	10	9 16 發吾公	
17 貴服公	12	11 16 昭宇公	
17 諍虎公	14	13 17 豈夫公	
20 慎齋公	16	15 18 維殆公	
20 躍洲公	18	17 20 達峰公	
22 毅園公	20	19 21 披星公	
23 臥樁公	22	21 22 秋園公	
23 樹德公	24	23 22 潤亭公	
		25 24 志仁公	

神案供品擺設圖



二程：頭程祭祖祭畢，神主牌位，應再入龕，舉行二程祭拜，主祭靜山公暨祖妣，未舉行啟櫝儀式，但應上香後，再行出主。仍依昭穆排序，中央主神案五世祖靜山公暨祖妣顏氏、三位六世祖考作陪，計五位，歷代仕宦鄉賢東廳十一位、西廳十一位。

### 三、祭品祭器祭服

- (一) 香案：1.香爐，一座，2.燭台一對，3.爵七個，4.酒盞一個，5.壇盒一個，6.五秀（糖塔：塔一，獅一對，龍鳳各一），7.新婚酒二瓶，8頭家龜四十個（一斤），9.過頭龜四十個（一斤），10.新丁龜數十個（半斤），11.五牲，三牲，12.十六小碟（剝皮柑橘四碟，剝皮切小截蔗四碟，蜜餞及中藥四音各四碟），13.鞭炮四串，14.金帛、香酌量。
- (二) 神案：
  1. 五至二十鬮頭家，每位提供廿四碗菜碗為祭品，其中廿葷，四碗素。
  2. 香茗、羹飯、湯棗、湯包、酒。3.三牲一份。4.香燭、金帛、鞭炮。
- (三) 祭服：主祭、陪祭、長老著長袍馬褂之禮服，禮生著長袍之禮服。
- (四) 其他：草蓆、紅氈各一張。臉巾、臉桶、桶架各一。
- (五) 1. 拜禮：祭祖即是拜祖，凡拜必跪，即所謂之「跪拜」之禮，大三獻禮，不論香案或神案均以「四叩首」為之。
2. 祭樂
  - (1) 祭祖開始，鳴鼓三通，接著奏大樂，此時哨角聲大鳴，樂器有大吹三至四支，哨角二支，大通鑼一面，社鑼一面，銅鑼一面，蘇鈸一付，樂工約九人。
  - (2) 奏細樂，分為「八音」、「十音」二種，敬祖用八音，樂器有小吹、大管絃、殼仔絃、三絃、月琴、社鑼、蘇鈸、小通鼓。